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核钢集团中东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6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296767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 核钢集团中东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684号)鞍山钢 铁集团公司:《关于在中东设立鞍钢集团中东有限公司的请 示》(钢办〔2007〕99号)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 同意你集团公司所属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在阿联酋迪 拜设立"鞍钢集团中东有限公司"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 投资总额均为2万美元,以现汇方式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 的经营范围为:钢铁、废钢、机械、电气设备贸易及工程承 包。 三、接此批文后,请通知主办单位到商务部(合作司) 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,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 天内,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,凭批准证书于1年 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 四、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后,请督促 其将注册文件报你集团公司备案,并按照《境外投资联合年 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。中方主要 负责人抵阿后,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(机构)报到登记制度 》的有关要求向我驻迪拜总领事馆经商室报到登记,中方派 出人员须接受我使(领)馆的指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